

香港特奧代表隊運動員選拔機制

1. 香港特殊奧運會將以下列準則甄選特奧代表隊運動員：

- i) 運動員必須年滿 8 歲，並為香港特殊奧運會之註冊運動員；
- ii) 必須參與香港特殊奧運會主辦之相關運動項目的本地賽事；
- iii) 運動員必須參與本會舉辦之恆常訓練；
- iv) 本會教練及職員須按以下情況推薦運動員：
 - 運動員的運動表現、訓練態度及出席率；
 - 運動員的紀律及自理能力；
 - 整體參賽策略的需要 (例如：隊際項目/雙打組合、融合運動項目、又或屬於報名項目涵蓋之不同年齡組別的運動員/相關運動項目中的不同賽項、又或是運動員能透過比賽提升個人/隊伍水平等)。

2. 代表隊名單審批程序：

推薦名單將先呈交節目諮詢委員會審批，再經賽事籌備委員會/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審批，最後經香港特殊奧運會董事會審議及通過。

3. 取消獲選資格：

如運動員入選代表隊後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，資格將有機會被取消。

- i) 缺席訓練
- ii) 紀律問題
- iii) 因疾病/傷患導致運動員未能達至教練訂定之運動水平
- iv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

4. 申訴程序：

如有任何投訴，可按本會既定程序提出申訴。